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及 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2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的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 Prysmian S.p.A.签署 2020 至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 Prysmian S.p.A. 签署 2020 至 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0-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修订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，并调整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修订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